

合同

编号： 11N104656458202596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若羌县公安局

服务单位（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库尔勒市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机动车保险服务”迁入项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2025]690号	车辆保险	-	-	品牌:	1	项	247226.66	247226.66
合同总价（元）		247226.66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肆万柒仟贰佰贰拾陆元陆角陆分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2025]690号	财产保险服务	1	247226.66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特别提示：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向您提供的是因交通事故造成的 对受害人损害赔偿责任风险的基本保障。每辆机动车只需投保 一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请不要重复投保。在投保本保险后，您可以投保其他机动车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 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条款。

机 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 险）合同由本条款与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共同组成。凡与交强 险合同有关的约定，都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交强险费率实行与被保险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违 法行为、交通事故记录相联系的浮动机制。 签订交强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当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保 险费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 批准的交强险费率计算。 1/3的合法驾驶人。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交强险合同，并按照合同负有 支付保险费义务的机动车的 所有人、管理人。 第五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受害人是 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 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 机动车本车车上人员、被保险人。 第六条 交强险合同中的责任限额是 1/3 1/3指被 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所有受害人的人身伤亡和 财产损失所承担的 最高赔偿金额。责任限额分为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以及被 保险人在 道路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

其中无责任的赔偿限额分 为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以及无 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第七条 交 强险合同中的抢救费用是指被保险机动车发 生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受伤时，医疗机构对生命体征不平稳和 虽然生命体征平 稳但如果不采取处理措施会产生生命危 险，或者导致残疾、器官功能障碍，或者导致病程明显延长的受害人， 参照国务院 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 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 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所 发保险责任第 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 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 人遭

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交强险合同约定对每次事故在下列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一）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80000元；（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8000元；（三）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2000元；（四）被保险人无责任时，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18000元；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1800元；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100元。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和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垫付与追偿

第九条 被保险机动车在本条（一）至（四）之一的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受伤需要抢救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垫付。对于其他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垫付和赔偿。（一）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二）驾驶人醉酒的；（三）被保险机动车被盗抢期间肇事的；（四）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的。对于垫付的抢救费用，保险人有权向致害人追偿。责任免除

第十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交强险不负责赔偿和垫付：（一）因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交通事故的损失；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交强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止时间为准。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第十二条 投保人投保时，应当如实填写投保单，向保险人如实告知重要事项，并提供被保险机动车的行驶证和驾驶证复印件。重要事项包括机动车的种类、厂牌型号、识别代码、号牌号码、使用性质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的姓名（名称）、性别、年龄、住所、身份证或者驾驶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续保前该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况以及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投保人未如实告知重要事项，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保险人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

第十三条 签订交强险合同时，投保人不得在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之外，向保险人提出附加其他条件的要求。

第十四条 投保人续保的，应当提供被保险机动车上一年度交强险的保险单。

第十五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使用性质改变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否则，保险人按照保单年度重新核定保险费计收。

第十六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并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和事故调查。发生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由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以下材料：因保险事故损坏的受害人财产需要修理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修理前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或者更换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有权重新核

定。被保险机动车2/3发生涉及受害人受伤的交通 事故，因抢救受害人需要保险人支付抢救费用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 额内支付。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涉及受害人受伤的交通 事故，因抢救受害人需要保险人支付抢救费用的，保险人在接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书面通知和医疗机构出具的抢救费用清单后，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交通事故人员 创伤临床诊疗指南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进行核实。对于符合规定的抢救费用，保险人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付。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的，保险人在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内支 付。

2/3 2/3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二 条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机动车所有 权发生转移的，投保人应当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交强险合同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 条在下列三种情况下，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交强险合同：（一）被保险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二）被保险机动车办理停驶的；（三）被 保险机动车经公安机关证实丢失的。交强险合同解除后，投保人应当及时将保险单、保险标志交还保险人；无法交回保险标志的，应当向保险人说明情况， 征得保险人同意。

第二十四 条发生《机动车交通 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所列明的投保人、保险人解除交强险合同的情况时，保险人按 照日费率收取 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附 则 第二十五 条因履行交强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合同当 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 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 民法院起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团结南路59号御园公馆11号楼1-5层

电话：

电话： 0996--221610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萨依巴格路支行

账号：

账号： 301002410902310061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6日

